（上接B066版）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1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使用。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或非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该项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使用公司资金,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现金管理的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2、资金来源: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投资产品类型或理财方式: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或非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4、额度及期限: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该额度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使用。

5、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投资理财产品业务履行日常审批手续,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

二、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2019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9年3月1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投资产品类型或理财方式,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或非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可能会有潜在市场波动。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或非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关于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我们审阅并查询了会议文件等有关资料,认为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保本或非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七、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 计划向银行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 为准)。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申请协议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以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拟将原《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原《公司章程》与重新修改后《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集友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集友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并确保其得到公平对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尊重利益相关者的基本权益,切实提升公司价值。
	第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建立党的组织,设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 要约方式;(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 对发行股票、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投票,股东身份确认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投票，股东身份确认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十六)董事会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十七)董事会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2日。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2日。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除上述条款发生变动外,其余条款均不变。

本事项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金额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全部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许立新先生就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我们事前审阅了管理层提交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的要求;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将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72.58	241.01	1.02	业务需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塑业”)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铭传路1000号

法定代表人:黄琼宣

注册资本:739,449,730.00元

成立日期:1998年09月2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包装膜材料、预涂膜材料、电容器用薄膜、聚酰亚胺薄膜、电子信息用膜材料,高分子功能膜材料,工程塑料、木塑新材料、塑料化工新材料、塑胶建材及附件、其他塑料制品生产、销售;相关原辅材料生产、销售;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商品除外);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国风塑业经审计的总资产2,146,898,005.93元，净资产1,469,820,170.48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1,173,119,887.00元,净利润 42,476,909.06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许立新先生同时担任国风塑业独立董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国风塑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国风塑业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不存在违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为: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做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执行。

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待实际交易发生时,在审批通过的预计金额内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或其授权人员根据具体服务内容签署协议，如有新增的除外。相关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经营行为,将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五、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业务需要,正常往来,将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委员回避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平、公允、公正原则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我们事前审阅了管理层提交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的要求;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将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经营行为,将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

鉴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徐善水先生、郭曙光先生、曹萼女士、杨二果先生、周少俊先生、刘力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汪大联先生、许立新先生、黄勋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经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计投票制度选举产生。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2、经对各董事候选人的审查,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徐善水先生、郭曙光先生、曹萼女士、杨二果先生、周少俊先生、刘力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汪大联先生、许立新先生、黄勋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

（一）股东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孙志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职工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9年3月11日在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曲艳超女士、余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经充分征求职工意见及其本人意见,同意曲艳超女士、余亮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许立新先生:男,1966年出生,硕士学位,副教授,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99年至今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任教;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孙志松先生:男,1962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在读。曾任职于太湖县造纸厂,公司销售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大风科技董事长,集友仁和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曲艳超女士:女,1979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集友包装品控车间主任,现任公司品控部经理。

余亮先生:男,1987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安徽青松食品有限公司、郑州维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集友包装企管部专员,现任公司仓储物控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11收到公司副总裁刘力争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刘力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刘力争先生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秘、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力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刘力争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拟将原《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原《监事会议事规则》与重新修改后《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监事会由四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两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四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能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对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要求董事会及时启动“占用即冻结”机制予以纠正;董事会拒不纠正的，监事会可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处理提案或对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罢免建议; 对公司监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进行处分或向股东大会提出罢免建议。	第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除上述条款发生变动外,其余条款均不变。本事项已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修订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9年3月11日在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曲艳超女士、余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经充分征求职工意见及其本人意见,同意曲艳超女士、余亮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曲艳超女士、余亮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曲艳超女士、余亮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附件: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1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曲艳超女士:女,1979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集友包装品控车间主任,现任公司品控部经理。

余亮先生:男,1987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安徽青松食品有限公司、郑州维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集友包装企管部专员,现任公司仓储物控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4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4月2日13点 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安庆市太湖经济开发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4月2日至2019年4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